附件1

电耗限额确定方法

公共建筑电耗限额依据本建筑历史用电量和本市同类型建筑单位面积电耗平均水平确定。

一、电耗限额取以下和中的小值：

1.电耗限额待发布年前五年历史用电量的平均值下降2%，即：

式中： ——限额待发布年

 ——历史用电量（kWh）

2.同类型建筑单位面积电耗平均水平乘建筑面积，即：

式中：——建筑面积（m2）

——管理平台发布的上一年度同类建筑单位面积电耗

平均水平（kWh/m2）

二、若历史年中有用电量数据缺失年份的，选取历史年中用电量数据完整年份，按照本附件第一项确定限额。

三、若无历史年用电量数据的，按照本附件第一项第2条确定限额。